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贝因美集团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；
- 2、增持方式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《华泰基石 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》增持；
- 3、增持数量：9,260,152股；
- 4、增持均价：13.5294元/股；
- 5、增持总金额：125,284,098.87元；
- 6、增持时间：2015年7月29日-9月8日；

本次增持前，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8,823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6%；增持后，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8,083,4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6%。

二、增持目的和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通过增持股份可分享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的收益。贝因美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

日起 6 个月内（2015 年 7 月 29 日-2016 年 1 月 29 日），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,022,520,000 股的 2%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，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贝因美集团承诺，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贝因美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